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83號

上訴人 頂尖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昶宗

被上訴人 范鈺琳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范博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63,6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5,0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逸軒